

臺北市政府 94.10.06.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一九六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49600 號函及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0108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4960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0108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街○○巷○○號，以「○○店」名義經營餐館業。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及 4 月 6 日查獲，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分別以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496000 號函及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010800 號函，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及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停業，上開處分函分別於 94 年 2 月 6 日及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496000 號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

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496000 號函係於 94 年 2 月 6 日送達，

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訴願人若對該函之處分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 94 年 2 月 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4 年 3 月 8 日。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5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黏貼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此部分之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010800 號函部分：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 業	一般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3 條）
依 據	第 32 條
法定額度	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裁罰	第 1 次處行為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基準（新臺幣：元）	第 2 次處行為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第 3 次（含以上）處行為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

....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為無力繳交罰鍰，已經停業。訴願人不是不願意申辦商業登記，但是如果訴願人是非法營業，那在開業前就應該禁止，不應該收了稅金，然後又處以罰鍰，且命令訴願人停業。又○○大學附近有不下百家跟訴願人相同的小商家，原處分機關處理了嗎？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街○○巷○○號，以「○○店」名義經營餐館業。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6 日查獲，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且係第 2 次遭查獲違規，爰依同法第 32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94 年 4 月 8 日

北

市商三字第 09431010800 號函，處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此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 94 年 1 月 27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40003573 號函、原處

分

機關 94 年 4 月 6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對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及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496000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加重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亦不否認未經核准登記即為前開營業行為，是其違規情節，洵足認定。至訴願理由謂不應收稅後又處罰乙節；查商業應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與稽徵機關應對營業行為課稅，二者並無必然關聯，自不得以繳稅作為免罰之託詞。另有關訴願人表示尚有諸多商家有違法嫌疑等節，與訴願人本身是否違規營業無涉，所辯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遭查獲未經核准登記即開業，違反商業登記法

第 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

即停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